

中央研究院申請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須知

90.3.14核定修正

- 一、本須知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之有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查閱對象，以向中央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政風室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為限。
- 三、申請人以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廿歲者為限。
- 四、申請查閱應填具申請書，並附身分證明文件。本院政風室對於前項申請之准駁，應自申請書到達之日起二個月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；其駁回申請者，並應以書面敘明理由。
- 五、申請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本院得拒絕其申請或查閱。
- 六、申請查閱經審核同意者，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及場所，親自到場查閱，並出示身分證明。
- 七、申請人每次查閱時間，以上班時段為限。
- 八、申請人一次以申請查閱一人之申報資料為限。同一申請人對同一申報人之資料，每年以查閱一次為限。
- 九、申請人查閱資料時，本院政風室派員在場服務。
- 十、申請人查閱資料時，僅得閱覽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查閱之資料不得攜出場外。
 - (二) 查閱之資料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。
 - (三) 查閱之資料不得填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汙損。
 - (四) 裝訂之查閱資料不得拆散。
 - (五) 不得有影響查閱資料完整或查閱場所秩序之行為。
 - (六) 對於查閱之資料不得供為營利、徵信募款或其他不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查閱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得制止之，
並拒絕其繼續查閱。

十一、本須知自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